

# 口頭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## 就保障及發展澳門兒童權益事宜提出質詢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自1998年9月14日起適用澳門，至今超過二十年。在此期間，尤其是在特區成立之後，政府切實履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規定的各項義務，依法保護和發展兒童權益，有力推動了澳門兒童各項權利的發展。兒童健康狀況持續改善，受教育權利得到充分保障，成長環境日益優化，澳門兒童事業發展取得可喜的成就。不過，澳門兒童權益發展仍存在不足，例如大型多元娛樂、運動場所不足；校園欺凌、家庭暴力，以及針對兒童的性侵事件時有發生等等，這些都影響甚至威脅兒童的健康發展。

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，兒童成長過程中遭受到的干擾因素越來越多，各種不良誘因時刻影響兒童的健康發展，例如網絡及電子產品成癮、吸煙、飲酒和藥物濫用等。這些都提醒政府及社會，兒童培養教育工作仍然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，須全社會共同努力，為兒童幸福和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環境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自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本澳適用以來，本澳兒童權益取得了哪些進步和發展？目前仍存在哪些不足？未來將重點推動哪些方面的工作？

第二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主要賦予兒童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及參與權四種基本權利，當中參與權方面，仍有較大改善空間。請問，在推動更好落實和保障兒童參與權方面，政府未來有何規劃或措施，尤其如何提供機會或平台讓兒童可以就其自身權利發表意見，讓兒童的聲音體現在立法或各項政策措施中？

第三，聯合國早在1996年發起倡議建設“兒童友好型城市”，內地亦於2021年發佈了《關於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》，在建設“兒童友好型城市”方面，請問，政府有何思路或具體規劃？